

加油站變更(增設/拆除)附屬設施、兼營項目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所屬_____加油站(站址：_____)，
因(增設/拆除)_____，申請變更加油站之(附屬設
施/兼營項目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原核准：

附屬設施：_____ (面積：_____)。

兼營項目：_____ (面積：_____)。

三、變更為：

附屬設施：_____ (面積：_____)。

兼營項目：_____ (面積：_____)。

四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授權書。(如為營業主體申請者免附)

加油站變更登記平面配置圖登載事項表 1 份。

前次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之核准同意函影本 1 份

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 1 份或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

經建築師核章之變更後加油站平面配置藍曬圖(A1)4 份(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、售油種類及油槽各別容量，屬附屬設施及兼營項目者應標示其位置及面積，並依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6 條規定檢討面積)

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。

審查費 2000 元。

其它：

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(土地為租賃者請檢附)

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使用同意書。(附屬設施或兼營項目設置於建物上請檢附)

*上開檢附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部分請註記"與正本相符"。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